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烨智能

股票代码：3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中胜峥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中胜华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9932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大烨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余中胜崢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中胜华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新余中胜崢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中胜华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杰持有的公司 25,3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0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胜华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V704
成立时间	2023-02-16
备案时间	2023-02-22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余中胜峥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6-12-26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898
基金管理人	91360502MA35N4AB7T
基金管理人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9932室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合伙人信息	新余中胜思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2.00%
	上海翎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0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曹新宇	男	中国	湖南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上述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曹新宇	益阳市赫山区中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后及限售期满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杰先生持有的公司25,35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00%）。转让价格为6.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71,112,500元（大写：壹亿柒仟壹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胜峥盈-	合计持有股份	-	-	25,350,000	8.00
中胜华远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5,350,000	8.00
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陈杰

受让方（乙方）：新余中胜峥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5,35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00%。

2、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25,350,000股，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00%。

（三）股份转让价款与先决条件

1、股份转让价款

(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为6.75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71,112,500元（大写：壹亿柒仟壹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中任一方不得以标的股价发生大幅涨跌为由主张调整股权转让单价或总价，更无权以标的股价发生大幅涨跌主张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支付方式

(1) 本协议所述信息披露之日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50,000,000元人民币。

(2) 自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70,000,000元人民币。

(3) 自股份过户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51,112,500元人民币。

3、付款的先决条件

(1)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并生效，甲方在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内进行披露；

(2) 各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且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各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4) 交易相关方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四）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各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南京江宁】人民法院裁决。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如乙方迟延付款的，应向甲方承担迟延金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在协议约定的任一笔款项拖延三十日仍未支付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3、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次交易产生延迟外，甲方承诺及时推进标的股份的过户和交割手续。甲方承诺自收到乙方的第一笔款项后及时向交易所提交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取得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函并收到乙方的第二笔款项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过户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的，则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之后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本协议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完成过户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4、各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如甲方根本性违约的，甲方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如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款项或第二笔款项支付时出现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金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从本协议约定的应付之日起至解除通知日计算）。如乙方未按约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第三笔款项的，甲方不仅有权要求乙方按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还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支付第三笔价款10%的违约罚金（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降低或免除该违约罚金）。

（六）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如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本协议有关条款不可执行，各方应在最接近本协议原意的范围内将其修正至可执行的程度。

3、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4、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新余中胜峥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余中胜峥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所有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中胜峥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中胜华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中胜峥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中胜华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大烨智能	股票代码	3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中胜峥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中胜华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993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25,350,000 变动比例（增加）：8.00% 变动后持股数量：25,350,000 变动后持股比例：8.00%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9月10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后及限售期满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中胜峥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中胜华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1日